**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空压机及机房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NY-ZB202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对**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空压机、配套设备及机房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发布本项目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空压机、配套设备及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Y-ZB202002

**二、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为保障保障大楼研发工作，需采购空压机、配套设备及机房改造工程。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情况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本磋商公告在“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网站”上发布，**报名时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节假日除外）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网站[www.arist.ac.cn](http://www.czzyjsgc.cn)查看磋商公告，并发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PDF扫描件**至wangpingling@arist.ac.cn，获得磋商文件回复即为报名成功。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五、咨询或澄清**

1.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9月7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14：00前（以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14：00（以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科教城三一路南端智能苑大楼五楼阳光房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14：00（以北京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常州科教城三一路智能苑大楼五楼517室

**八、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投标文件提交前请确认密封。不论中标与否，文件均不退回。

**九、投标保证要求**

**本项目投标本着诚实诚信原则，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报名成功后没有按时参加，报名单位将被列入我院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我院招投标相关活动。**

**十、资格审查**

1、资格审需递交的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PDF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仅需报名时以邮件形式提供）；

2、由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4、任何不符合磋商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备注：

1.本项目不满2家投标将重新组织磋商。

2.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十一、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一路智能苑大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9805

邮箱：wangpingling@arist.ac.cn

院网址：[www.arist.ac.cn](http://www.arist.ac.cn)

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2020年9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磋商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进行三轮。设备参数及其他以投标文件为准作为第一轮磋商，第二、三轮磋商仅可做价格变动，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 1满足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 3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次磋商不收取代理费。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索取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单位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部门，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将视按照上述7.1、7.2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单位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磋商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设备参数、安装调试、运输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磋商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参数要求的标准。

####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

**本项目投标本着诚实诚信原则，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PDF扫描件和收到磋商文件为报名成功。若报名成功后没有按时参加或者中标后拒不履行约定的，报名单位将被列入我院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我院招投标相关活动。**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部门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部门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部门。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部门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部门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部门有权拒绝。**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领导小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领导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采购领导小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领导小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领导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领导小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采购领导小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领导小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3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4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5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6 配合招标代理部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部门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部门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部门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领导小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本次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PDF扫描件的；

（2）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经评委会认定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磋商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评委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部门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投标人未在第31.1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31.1至第31.4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6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7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l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招标：

33.4.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当日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为保障研发工作，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决定采购空压机包括：冷冻式干燥机、过滤净化器、储气罐、机房安装改造。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设备参数不得低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空压机，数量：1台。**

**★设备要求： 无油润滑、变频启动**

**采用SIC轴承**

**★公称容积流量：大于等于2m3/min**

**★额定排气压力：大于等于1.0MPa**

**★噪声：小于80分贝**

**电动球阀：控制阀采用电动执行器1秒开关，防结垢处理**

**工作电压DC24安全电压**

**电执行器Ip65防护等级**

**2、冷冻式干燥机，数量：1台。**

**★额定处理量：与空压机相适应**

**工作压力：与空压机相适应**

**含水率：压力露点≤3℃**

**3、过滤净化器，数量：1套。**

**★颗粒物：粒径≤0.1mm**

**★颗粒密度≤0.1mg/m³**

**★含油率：油总密度≤0.01mg/m³**

**4、储气罐，数量：1个。**

**★容积：不低于1立方米**

**5、机房安装改造，工程1项；**

**原有管路拆除改造，现有机房进行改造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6、维保**

**中标单位提供三年（至少每年2次，如果甲方未达到需要保养的开机时长，则保养顺延）维护保养服务。该项报价包含耗材及人工等所有费用。**

1. **质保**

**免费质保期：1年。**

1. **供货期**

**自合同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一周内完成机房改造及调试。**

**★以上各项单独报价，按照磋商后的中标价格同比例折算。**

**三、报价要求：**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设备费、耗材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支持费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磋商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要求**

（1）每家投标方根据前述参数提供投标方案设备参数详细说明。

 （2）每家投标方根据投标方案提供备货期说明。

（3）每家投标方提供详细完善的报价单。

（4）中标公司方案一经采纳，若方案中有不足，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不突破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注：上述四项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五、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售后服务及施工质量要求**

1、本次磋商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1年**（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货物的缺陷或损坏，则该货物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功能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招标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或更换，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4、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则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中标人应对之负责。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全部设备费的70%，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中全部设备费、机房改造费；每年维护保养费用（按实际保养次数支付）在年底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八、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购买以下办公设备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定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大 写：** |  |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设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交货方式为：现货；

2、交货地点为：由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一周内完成机房改造及安装调试完毕。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在收货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应给予免费调换。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所供货品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

2、如货品在甲方收货30日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调换全新设备。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章）：****经办人：** **电 话：****日 期：** | **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商务评分（50分） |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5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50%×100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
| 配置评分（30分） | 对设备配置评分，根据设备配置情况酌情给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符合要求得20分，高于要求配置的酌情得21-30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常州范围内就近设立办事处或者及能在2-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每月及每季度提供上门巡检、备品备件优惠价格的得10分。 |
| 质保评分（10分） | 对货物的质保期评分，根据货物额外延长的质保期酌情给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五分，无延长的不得分，延长期内的耗材和人工费甲方按照乙方报价另行支付。） |

**注意事项：**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 期 ：**

**投 标 文 件 目 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参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2）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3）

★5、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4）

★6、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5，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内容不得空白）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以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8、投标人是常州政采供应商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参见附件6）

★2、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清单和深化方案，提供详细完善的报价单，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7）

**（三）技术部分文件**

★1、深化方案（自行提供）

★2、具体阐述（自行提供）

★3、货物及配件品牌、参数介绍（自行提供）

4、提供质量保证的各项维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保养费用），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收费标准及维保内容，以及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自行提供）

**（四）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业绩证明等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4、相关检测报告

**（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关于 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NY-ZB202001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3：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议制度的；

2.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响 应 函

致：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NY-ZB202002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工程。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  |
|
| 职称 |  |
| 备注 |  |

**附件6：**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充分知晓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深化设计、按时交付本项目所有货物和承担其中的任何缺陷责任。

1、我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到招标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2、供货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总日历天数为 个日历日。

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名称： 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供货周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 |  |
| 4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5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友 情 提 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因大仓路周边地区道路尚在修建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33980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